

##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共同課程實施要點

110.05.18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3 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達成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核心素養，因應社會變遷，依據本校「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規範本院共同課程修習與運作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共同課程暫定數位課程。
- 三、本院共同課程之數位課程，係指（一）大武山學院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二）各系自由選修課程；（三）各系開設之融入教育專業之數位課程。上述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 四、本院各系學生修習大武山通識課程時，必須修習有程式設計為名之課程。修習程式設計相關之自由選修課程及各系所開設之融入教育專業之數位課程，須於選課備註欄加註「程式設計」，並需經由教務處邀請資訊專長專家審定通過，方得認列。
- 五、本院得配合學校外部計畫或實際需要，加開數位課程。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